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訴字第272號

原告 黃百偉

被告 經濟部

代表人 郭智輝

訴訟代理人 鄧慧儀

王妤莛

李承志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陳情事件，原告不服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112公審決字第000832號復審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被告代表人原為王美花，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代表人為郭智輝，並經變更後代表人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217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同法第5條規定：「（第1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令所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第2項）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予以駁回，認為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違法損害者，經依訴願程序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請求該機關應為行政處分或應為特定內容之行政處分之訴訟。」所謂「依法申請之案件」，係指人民有實體法上明文

01 依據得向行政機關申請作成一定行政處分之權利者而言，至
02 於陳情、檢舉、建議或請求等，則不包括在內。法令如僅規
03 定行政機關之職權行使，但未賦予人民有公法上請求行政機
04 關為行政處分之權利者，人民之請求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
05 分，性質上僅係促使行政機關發動職權，並非屬於「依法申
06 請之案件」，不得據以提起訴願及課予義務訴訟。若人民依
07 法並無申請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之請求權存在，即應認人民
08 依行政訴訟法第5條規定提起之課予義務訴訟，不備起訴要
09 件，而不合法，應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予以駁
10 回。

11 三、緣原告係被告駐外機構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一等經
12 濟秘書。其以民國112年9月11日簽致被告部長，陳情其業經
13 107年10月19日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及格生效，已取
14 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應於其現職改派遷任簡任一等經
15 濟秘書。案經被告以112年9月15日電子郵件回復原告略以，
16 薦任第九職等一等經濟秘書及簡任第十職等一等經濟秘書為
17 不同陞遷序列，陞任薦任一等經濟秘書人員，僅得以其銓敘
18 薦任職等任用，仍須再經一次陞遷作業，方得陞任簡任一等
19 經濟秘書。嗣原告以112年10月6日申請函，再次陳情於其現
20 職職務列等範圍內，晉陞簡任第十職等一等經濟秘書。經被
21 告112年10月19日電子郵件回復原告略以，具有簡任資格之
22 一等經濟秘書，須經陞遷考核作業程序，簽報機關同意核派
23 調升高一官等，更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原告不服被
24 告112年9月15日及112年10月19日電子郵件，提起復審，經
25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下稱保訓會）決定復審不受
26 理，原告仍不服，主張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之規定作
27 為請求權基礎，提起本件課予義務訴訟。並聲明：(一)復審決
28 定及原處分(即被告112年9月15日及112年10月19日電子郵
29 件)均撤銷。(二)命被告應作成原告在原職晉升簡任第10職
30 等，以原告參加「107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

01 練」107年10月19日訓練合格生效之日發生效力之行政處
02 分。

03 四、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
04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
05 格。三、依法升等合格。」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
06 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
07 可知，法文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晉升，應具備法定資
08 格，但並未規定一旦具備資格即可立即、當然任用或晉升，
09 具備法定資格人員之職務選擇安排、晉升，仍在行政機關人
10 事任用權行使範圍，首長當有視個別情形為妥適裁量之空
11 間。亦即，即使據原告所陳，其經107年度薦任公務員晉升
12 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並自107年10月19日生效，有考試院訓
13 練合格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7頁）。然原告所執作為本
14 件課予義務訴訟請求權基礎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規定，
15 並無明文一旦其取得晉升簡任官等資格，任職機關即無自決
16 何時晉升官等之人事管理權，必須自其取得資格之日予以晉
17 升官等之旨。至原告先後以112年9月11日簽、112年10月6日
18 申請函，陳情於其現職職務列等範圍內，晉陞簡任第十職等
19 一等經濟秘書等情，係對於被告之人力資源管控及運用等一
20 般性事項，提出興革建議，期望被告作成適當改善措施，核
21 屬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之陳情性質，而非屬依法申請之
22 案件，其提起本件訴訟，核與課予義務訴訟之要件不符，其
23 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
25 第10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26 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8 審判長法官 楊得君

29 法官 李明益

30 法官 高維駿

31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 01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02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 03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04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05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 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